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筱青  
電話：02-7736-7846  
電子信箱：jenny5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000807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法務部觀護實習公文 (A09000000E\_11000080785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通知110年度推動各地方檢察署提供大學校院  
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暫停辦理公文影本一份(如附件)，  
請轉知錄取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本(110)年2月19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023583號  
函，諒達。
- 二、本年度經各地方檢察署錄取實習之學生，實習資格得保留  
至明年(111年)暑期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法務部

